

現場申請書-高雄市旗津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112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 助學金申請書						申請日期	113年 月 日				
學 生	姓名	身分證 字號			蓋章	連絡 電話					
	戶籍地址	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
	應備 證件	1. 申請書1份(現場或至於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網頁下載:https://cijin.kcg.gov.tw)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學生印章。 3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(紙張大小:A4)勿裁剪(若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、下註冊 學期者,應檢附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或繳費證明單或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 並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,蓋學生本人私章。 4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,蓋學生本人私章。 5. 持外國學生證申領者(若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、下註冊學期者,應檢附上、下學 期在學證明書或繳費證明單或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,相關資料應翻譯成中 文,並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,蓋學生本人私章。 6. 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旗津校區)申領者,須檢附本人及直系二親等直系血親之 戶籍謄本或可資證明文件,蓋學生本人私章。				郵局帳戶					
						局號			帳號		
				備註		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驗畢 歸還					
代理人	姓名	簽章			連絡 電話						
	戶籍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學生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
	委託書	本人(申請人)_____ (簽章)不克親自申請助學金補助費 茲委託代理人_____ (簽章)辦理,特此證明。									
	應備 證件	代理人除應備妥上述申請證件,並須檢附: 1.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 2.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(紙張大小:A4)勿裁剪				備註		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驗畢 歸還			
承辦人	經審查資格證件符合規定,核發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正。		單位 主管	會計		主任 秘書		區長			

## 證明文件

### 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以膠水貼牢  
蓋學生本人私章

### 身分證反面影本

請以膠水貼牢  
蓋學生本人私章

### 學生證正面影本

(或可資證明在學文件，例：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、繳費證明單、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

請以膠水貼牢  
蓋學生本人私章

### 學生證反面影本

(或可資證明在學文件，例：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、繳費證明單、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

請以膠水貼牢  
蓋學生本人私章

### 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請以膠水貼牢  
蓋學生本人私章